

预防被货车尾板 夹伤的危害



劳工处



本指引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印

2013 年 7 月 初版

2015 年 10 月 第二版

2021 年 3 月 第三版

2025 年 3 月 第四版(本修订版更新触觉式装置的标准及加入补充资料及其他修订。)

本指引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chs/public/content2_8.htm 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可参考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chs/tele/osh.htm> 或致电 2559 2297 查询。



刊物及媒体 - 职业安全



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

欢迎复印本指引，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节录资料，请注明取材自劳工处刊物《预防被货车尾板夹伤的危害安全指引》。

预防被货车尾板夹伤的危害

安全指引

目录

	页
1 引言	1
2 工程控制措施	2
3 行政控制措施	9
4 工友须知	12
5 使用货车尾板的其他危害	13
6 参考资料	14
7 查询及投诉	15



1. 引言

- 1.1 不安全使用货车尾板可引致工人被尾板夹伤或甚至死亡。货车拥有人及负责装卸或检查货物的东主/雇主必须就货车尾板的使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包括进行风险评估、找出危害，以及制定安全控制措施和工序。使用货车尾板的工人也必须注意本指引载述的安全措施。



- 1.2 本安全指引就安全使用及操作货车尾板提供实务指引，而不会在任何方面修改或补充任何法例的法律效力和释义，当中包括《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59章)、《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509章)及根据该等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劳工处执行有关条例时，会参考本安全指引。如该等条例及任何规例的条文或根据该等法例所发出的守则与本安全指引有任何抵触，则前者凌驾于后者之上。

2. 工程控制措施

- 2.1 货车尾板的设计、构造及安装须符合英国欧盟标准 BS EN 1756-1 或其最新版本或其他等同的国家/国际标准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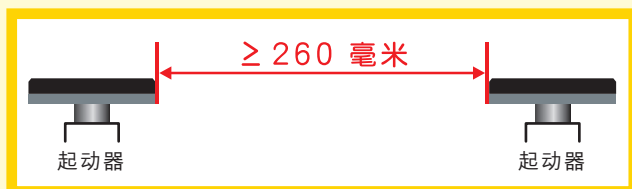


- 2.2 货车尾板须设置符合英国欧盟标准 BS EN ISO 13851 或其最新版本或其他等同的国家/国际标准或规定的双手控制装置。当操作货车尾板时，如松开该装置其中一个或两个操控起动器（例如按钮），尾板会即时停止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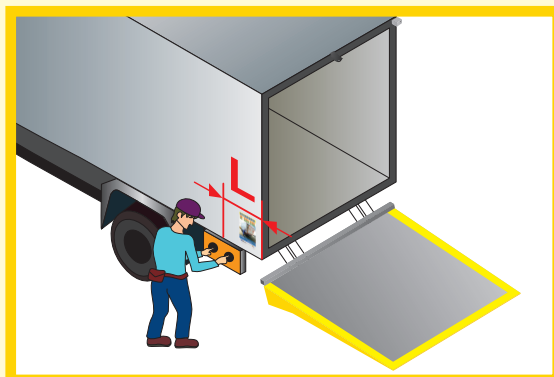
双手控制装置的例子

2.3 双手控制装置的起动器的边缘须相距不少于260毫米（见图一）。



图一：双手控制装置的起动器距离

2.4 在充分考虑操作需要下，双手控制装置须安装在其中线距离货车尾部300毫米至600毫米的位置（见图二“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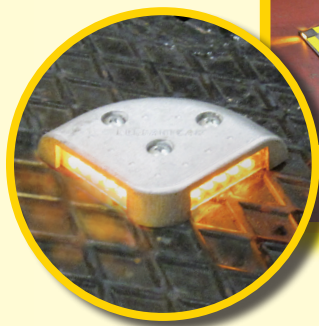
图二：双手控制装置的位置

2.5 双手控制装置须只由其生产商或代理商安装、改动、修改、保养及维修。

2.6 可允许货车额外加装合适的线控装置，让尾板操作员在狭窄环境而未能使用双手控制装置时操作尾板。然而，在有需要使用线控装置时，必须实施安全工作系统，确保操作员及其他工人不会进入尾板闭合夹口的危险区域。除了在上述情况外，尾板不可以以线控形式操作。

2.7 须安装适当的视听信号装置，例如蜂鸣器、闪灯等，以提醒工人当货车尾板操作时有被夹伤的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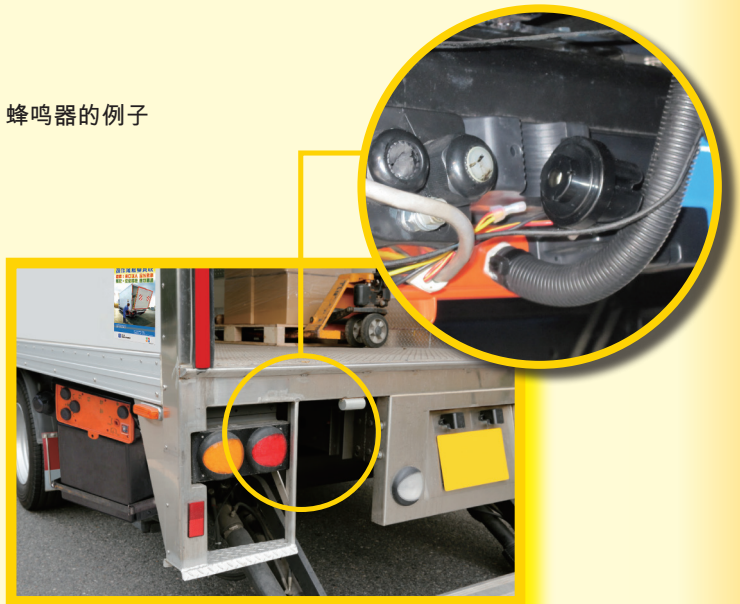
闪灯的例子



闪灯的另一例子



蜂鸣器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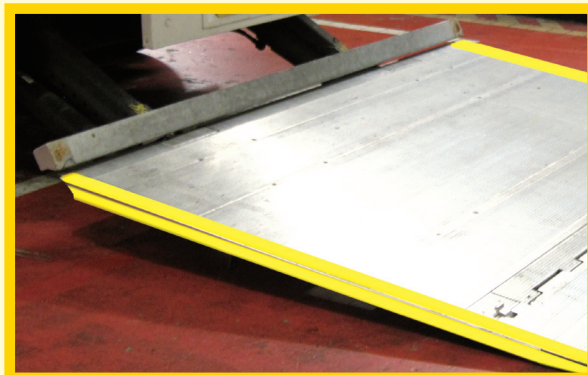
2.8 须安装有效的上锁装置，以防止货车尾板意外地打开。



有效的上锁装置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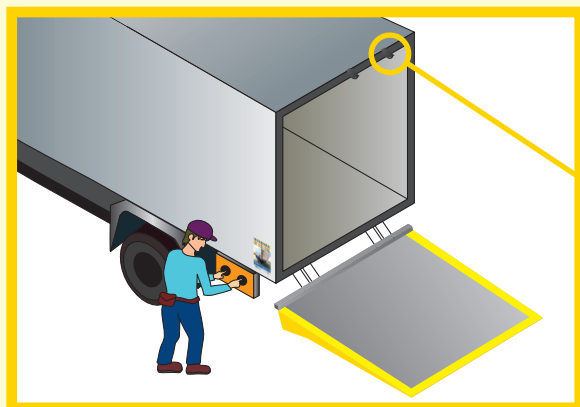
- 2.9 须安装有效的脚部防护装置，以防止装卸或检查货物的工人在货车尾板上升时，被尾板与车斗之间的空隙夹伤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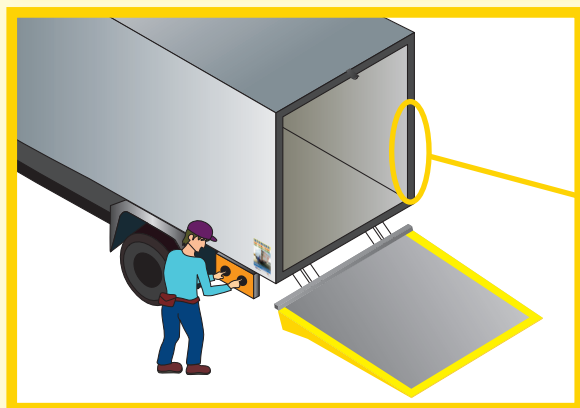
有效的脚部防护装置的例子

- 2.10 货车尾板的整个开合过程须以均速缓慢地进行。
- 2.11 在车尾的车身或尾板上须安装有效的触觉式装置，当装置感应到任何人或其头部进入尾板的闭合夹口危险区域时，会即时停止尾板的运作，以免夹伤任何人士。
- 2.12 一个有效的触觉式装置，其可接受的标准必须能够防止尾板远离操作员的一边（即没有设置双手控制装置的一边）发生夹伤人头部的情况，及必须同时实施有效的安全工作系统，以防止人体任何部位在尾板两侧被夹伤。
- 2.13 任何能够符合上述第2.11及2.12段同等或更佳规格及有效保护的触觉式装置（例如：人工智能（AI）、红外线或雷射装置）皆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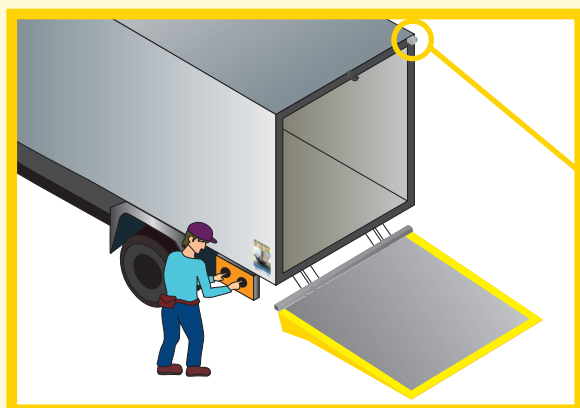
触觉式装置的例子



人工智能摄像头



足够数量的红外线感应器



雷射感应器

雷射触觉式装置的例子

雷射感应器



2.14 在安装相关装置后，货车仍须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374A章）上有关车辆最大尺寸的规定。

3. 行政控制措施

- 3.1 货车尾板及其安全装置须由合资格人士定期检查，并得到妥善保养，以确保安全及有效运作。有关记录须妥为保存，以作参考。



- 3.2 在操作货车尾板的整个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走近尾板与车尾之间的闭合夹口。



- 3.3 除正进行货物装卸外，尾板须保持完全打开或关闭。
如需检查货车车斗，在整个过程中尾板须保持在完全打开和静止的状态。



- 3.4 须为装卸或检查货物的工人、尾板操作员和货车司机设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3.5 警告告示须张贴在显眼位置，提醒工人被夹伤的危害。



3.6 必须为有关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



3.7 任何人均不得无合理理由故意移去、弄至不能操作、不当地使用、损坏或干扰依据本指引设置的任何安全装置。

4. 工友须知

- 4.1 工人须注意本指引载述的安全措施，正确使用货车尾板。
- 4.2 在操作尾板的整个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走近尾板与车尾之间的闭合夹口。
- 4.3 如需检查货车车斗，在整个过程中尾板须保持在完全打开和静止的状态。
- 4.4 装卸或检查货物的工人、尾板操作员与货车司机须保持有效沟通。
- 4.5 工人须充分及适当地使用依据本指引设置的安全装置。
- 4.6 如发现尾板或其安全装置有故障，须即时停止操作，并向东主/雇主汇报。

5. 使用货车尾板的其他危害

- 5.1 除了夹伤，货车尾板的操作也会产生其他危害，包括从尾板的平台堕下或遭从尾板平台堕下的货物击中等等。因此，货车拥有人及负责装卸货物的东主/雇主须提供相关的安全措施及适当的保护装置，例如护栏、踢脚板等，以消除危害和确保工人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
- 5.2 本处亦提醒货车拥有人及负责装卸或检查货物的东主/雇主在符合本指引要求的同时，必须留意及遵守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例如运输署有关载货车辆、消防处有关危险品车辆、机电工程署有关石油气瓶车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关爆炸品运输车的规例及指引等。
- 5.3 此外，根据运输署的要求，尾板操作不可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阻塞交通或使别人不便。切勿把货车停泊在街头转角附近装卸货物，或将尾板伸出邻近的行车道。操作期间须提醒/引导行人及其他司机，并且开车前货车司机应确保尾板已摺合妥当。

6. 参考资料

- (i) BS EN 1756-1:2021 Tail lifts - Platform lifts for mounting on wheeled vehicles - Safety requirements - Part 1: Tail lifts for goods
- (ii) BS EN ISO 13851:2019 - Safety of machinery - Two-hand control devices - Principles for design and selection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发出之「矿务部指引编号 GN 2 - 有关爆炸品运输车审批规定的指引」
- (iv) 机电工程署发出之「气体应用指南之十：石油气瓶车的设计及建造工作守则」
- (v) 消防处发出之「运送 第 2 / 3 / 3A类危险品的车辆的标准消防安全规定」
- (vi) 运输署发出之《车辆载货守则》
- (vii) 运输署发出之《改善使用车尾升降台的建议》
- (viii) 运输署发出之「车辆安全及标准部技术公告第 1/2008号 - 配备车尾升降台的车辆增设照明设备和逆向反光辅助装置的指引」

7. 查询及投诉

查询

如你对本指引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其他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可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 2559 2297（非办公时间设有自动录音服务）

传真： 2915 1410

电子邮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劳工处网站<https://www.labour.gov.hk> 浏览本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以及可透过劳工处「职安健 2.0」流动应用程式获取最新的职安健资讯。如查询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务详情，请致电 2739 9000。



劳工处网站



「职安健 2.0」流动应用程式

投诉

如有任何关于工作地点的不安全作业模式或环境状况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 或在劳工处网站填写并递交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所有投诉均绝对保密。



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